

# 明清时期汝州域内的军屯(三)

●陈建国

## 四、“七十二营盘”

汝州的军屯,素有“七十二营盘”之说。提起“七十二营盘”,汝州人都会说出一串以“营”命名的村庄。但是当年到底形成多少以“营”命名的军屯村庄呢?

清顺治十六年(1659)汝州卫撤销后,所有军屯村庄并入汝州管辖,汝州将其划分为4个行政区划单位。分别是余屯里、沈屯里、丁屯里和孙屯里。清道光《直隶汝州全志·卷之三·村庄》列有这4个里的村庄名单,共有286个村庄。而这286个村庄中,以“营”命名的就有120个。笔者又查:第一轮社会主义新方志中,《宝丰县志》(1996年版)所列村庄中,以“营”命名的43个,《鲁山县志》(1994年版)所列村庄中有24个,《叶县志》(1995年版)所列村庄中有42个,《汝州市志》(1994年版)所列村庄中有5个(不包括原河南卫收过来的村庄)。4种志书合计,到20世纪90年代,4个县(市)共有以“营”命名的村庄114个。

那么,“七十二营盘”是怎么回事呢?对于这个问题,平顶山历史文化学者潘民中先生是这样分析的: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朱元璋召见葛川,说是伊王明年就要到河南开府了,要其先行到汝州去屯田,以备伊王到之时之用。战乱后的中原,赤地千里,不见人烟。汝州管辖之地,又有汝河、沙河,有地、有水、土地肥沃,成了屯垦的必选之地。葛川在派人查看地形后,便在汝州及其管辖的几个属县布局20个“百户”(百户是明朝时期一个军官的级别名称,下设“营”),设立72个营盘。这些军队虽然是军队编制,但却是用来搞屯田的军队,而不是打仗的军队。

我同意潘先生的分析,其实,应该是当年葛川派人根据军屯区域的布局,设定了72个军垦点,实际上是72个管理单位,分别以营命名,后来形成了一个村落。但时间长了,军屯面积越来越大,军屯人口越来越多,逐渐地原来的各营盘各自新设若干分点,又形成若干个村落,其中有的仍以“营”命名,但大多以当地形势为据,另取名了。清道光《直隶汝州全志·卷之三·村庄》列出的属原汝州卫的286个村庄中,除120个以“营”命名外,其余的166个村庄,分别以寨、庄、冲、窑、岭、沟、坪、桥、庙、园、院、堂、庵、湾、口、坡、台、厂、集、镇、崖、场、岗、洼、店命名。

可以设想,当年的72个营盘与后来派生出的军屯村庄,应不是平级关系,其关系应类似于现在的行政村与自然村的关系。各个营盘行政上受百户直接领导,而各营盘的负责长官又负责其他各军屯村的具体事宜。这样,这72个营盘分别是哪个村呢?

清嘉庆二年《宝丰县志·卷十三·兵防·明屯兵》载,宝丰县境内有李文义营、赵官营、萧旗营、韩家营、余官营、三里营、葛家营、八里营、李官营、米家营、叶家营、孙官营、姜子营、张旗营、谢家营、房旗营、魏家营、虎狼营、廖起营、周旗营、马旗营、井家营、柳沟营、石桥营、校尉营、姜旗营、陶旗营、陈旗营、杨官营、磨家营、鲁官营、东三里营、北五里营、西五里营,计34个。

清嘉庆元年《鲁山县志·卷十四·兵防》载,鲁山县境内有毛家营、三里营、詹家营、东詹家营、柳树营、徐家营、清水营、柳营、胡家营、朱家营、陈家营、叶小营、纪家营、王家营、曹家营、滚子营、萧家营、张官营、梁官营、洪官营、毛家营、高家营,计22个。

清嘉庆二十一年《叶县志·卷之一·王庄军屯》载,叶县境内有友岭营、鲁家营、方家营、邹家营、瓦店营、大营、小营、杨家营、徐家营、刘圪疸营、胡官人营等,计12个。

汝州卫撤后,汝州官府把原汝州卫所属村庄编为4个里——沈屯里、余屯里、丁屯里、孙屯里,其中前3个里的村庄分布在鲁山、宝丰、叶县境内,只有孙屯里所属村庄在汝州境内。孙屯里上牌有22个村庄,下牌有3个村庄,其中以“营”命名的有苇子营、长营、杨起营、吴营(《直隶汝州全志》中记为“吴庄”,疑是讹误,应是现在的吴营村)、周营、军营、魔家营、五里营8个村庄。在这8个“营”中,魔家营、苇子营被清嘉庆《宝丰县志》列入营盘序列(该志将“苇子营”记作“菱子营”),剩下的6个“营”中,只有长营、杨起营、五里营3个应该为当时的营盘。另有原在汝州境内的大营,汝州卫撤后被划归丁屯里。这样,宝丰境内有34个营盘,鲁山境内有22个,叶县境内有12个,汝州境内有3个营盘,再加上大营,正好是72个营盘。

但是,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有些村庄名字也在发生着变化。宝丰县旧志中记述的34个营盘,在1996年出版的《宝丰县志》中,保持原村名的只有17个,占一半;鲁山县旧志中记述的22个营盘,在1994年出版的《鲁山县志》中,保持原村名的只有12个;叶县旧志中记述的12个营盘,在1995年出版的《叶县志》中,保持原村名的,只有8个;原汝州境内的3个营盘,长营保持着原村名,杨起营改写作“杨其营”,五里营改称为“东营”。

## 五、插花地的形成

上文说到,当初屯地的来源有官田、没官田、废寺入官田、废田、绝户田等多种,而这些田地不可能都在一处,必定是这里一块,那里一片,分散布局的,所以必然形成军屯与民地间杂交错的局面。这样,隶属于汝州卫(后来分别隶属于汝州、临汝县),而具体位于各属县的军屯,人们称之为“插花地”。

插花地是军屯中出现的特殊现象。1935年,河南省政府秘书处编印的《五年来河南政治总报告》中写道:

查此县境内某一特区之土地人民,隶属彼县管辖者,曰插花地。本省各县插花地较多,其源肇自明代,当时军队屯垦,星罗棋布,分卫分所,各有隶属,迨后屯地升科,军民界限已混,所有屯垦地人民,仍沿其隶属关系,不归所在县分管,屯垦地之赋税,亦不归所在县分征收,遂演成所谓插花地形势。明清相承,因袭未革,延至今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孙景超在他的论文《民国时期河南插花地整理活动研究》中写道:

河南插花地数量众多,但从无精确统计。民国时期调查显示,“计全省一百一十县中,有插花地者七十三县,无插花地者三十七县,不明者一县(林县)。”有插花地县份比例超过65%。插花村落计6623个,其中插花地较多如临汝、淮阳等县,插花地“面积占全县十分之三四,田赋占三分之一”。

对于河南境内为数众多的插花地,民国时期河南省民政厅长张钫曾述及:“查插花制度,肇自明代,原以军队屯垦,星罗棋布,分卫分所,各有系统。迨屯地升科,军民界限已混,当时政尚单纯,人民除纳税赋外,无多政治关系,以至赋归某县管辖,即归某县管辖。颇有辖境越数县以外者,催科传案,诸感困难。相沿至今,迄未变更。现值训政开始,地方自治事务日见繁多,似此插花地段,若不亟予勘丈,改隶管辖,不惟易起纠纷,而且行政设施,亦多扞格。”事实上,明初的屯垦政策、卫所制度的存在,是明清时期插花地形成、发展的渊源所在。

当时插花情形最严重的汝州,其插花地即由伊王府洛阳中护卫与汝州卫两大要素共同作用而形成。“临汝原为明太祖第二十五子封地,受封之始,即以战胜余威,分兵屯田附近各县,藉以解甲归田,旋被废为庶人,而屯田仍旧,故附近县分如宝丰、鲁山等,无有临汝县属之插花地。即叶县隶属南阳,亦被临汝插花。及至清初,分兵屯田,自由占领,如宝丰境内之插花地,为葛川氏率兵占领,大小不下百余村。”据汝州长营旧碑文载:“洪武二十五年某月日,太高皇帝御左顺门,谕指挥葛川:伊王于明年出阁河南,你可先于五百里地内屯种,多种小麦,以便家口就食。葛川遂奉命于汝州、襄城、鲁山、郟、叶等处屯种,设百户二十,典仪所六。”数量庞大的卫所屯田与藩王庄田,本就以插花的形式错杂在民田之中。在改朝换代之后,虽然通过“更名田”、军屯升科等措施,将其纳入到正常的国家赋税体系中,但没有完全兼顾户籍与地籍的统一问题。屯民的隶属关系非但没有按照属地原则一律归并,反而沿袭了原有的

隶属关系,并不归所在县份管辖,使得插花地的存在长期合法化。清乾隆重修《宝丰县志·卷之二·营卫》载:

自洪武二十五年,伊藩就封立屯,伊府惟征屯粮,而地则属县地,屯户编籍与县民同听县治。追设汝州卫,而县无与矣。……至国朝顺治十六年裁卫,而地隶汝州矣。尔时,朝议“近县归县,近州归州”,不知何以仍因旧贯。州县参错,县虽近而义难越俎,州处远而鞭长不及,两不便云。

举宝丰县为例,从《宝丰县志》(1996年版)中收录的1935年宝丰县政区图可以看出,当时该县境内隶属临汝县的插花地分布情况,可以总结为“四点六片”。所谓“四点”,就是有4个军屯村分别孤立地位于宝丰县属村庄中间;“六片”,是其他军屯村庄有6个片。这6个片各自独立,插在宝丰县境内,每个片村庄数量不一,最少的只有3个村庄,最多的达48个。由于当年地图上最南边的第六片是空白,没有显示村庄,我们无法一并统计,现有的4个点、5个片,共有军屯村庄87个。具体为:

4个孤立村庄:蛮子营、张桥营、香滩营、刘庄。

第一片(3个):大营、南小营、北小营。

第二片(48个):石岗营、孙官营、响庄、赵官营、藕池营、姜庄、柳庄、大营、小营、李庄、周营、白店、晏楼、张五庄、李楼、茨芭岭、潘庄、白庄、李九贤、肖七营、赵安、韩店、七里营、马庄、李坟、方七营、葛庄、三里营、五里营、刘其营、郭庄、史营、吕庄、皮庄、李庄、黄庄、辛庄、三里营、四里营、江凹、陈营、谢堂、八里营、胡庄、刘庄、刘营、花园、林营。

第三片(12个):马其营、余官营、刘沟营、白水营、王营、叶营、桃园、毛营、青石营、薛营、旱寨、何营。

第四片(10个):雷庄、肖营、洪寺营、周营、冢坡、谷国营、火神庙、李国营、范营、军营。

第五片(10个):薛庄、小营、站王营、石桥营、郑营、杨官营、边庄、胡庄、井营、校尉营。

据《叶县志》(1995年版)大事记民国23年(1934年)的内容可知,当年叶县境内的插花地有90个村庄。汝州卫在汝州境内只有25个军屯村庄,其中有22个村较集中地插在汝州东南部,只有五里营、武家庄、斋岭庄3个村插在汝州东北部。鲁山县由于手头没有有关资料,无法说明插花地分布情况。

据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河南省政府年刊》所载,临汝县在鲁山、宝丰、叶县三县的插花地计400余村,而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河南省政府年刊》中则记述为360余村,其记述数字不一致的原因不详,但可知当年的汝州在各属县的插花地数量的确不少,列为河南省数一数二,当之无愧。(上接2020年8月6日三版)



风味小吃

红薯

粉条

条

红薯粉条,是汝州传统名产,是利用红薯为原料,靠红薯内的淀粉来制作的一种食材。红薯粉条的加工有以鲜薯为原料先加工成淀粉再加工成粉条,也可直接以淀粉为原料加工粉条。另外粉条加工的有传统工艺和现代化工艺两种,传统工艺一般是以农户单元进行小规模加工,现代工艺采用中小企业规模化生产。汝州庙下镇、小屯镇等是远近闻名的粉条生产加工基地。



传统加工粉条,需要先选优质红薯清洗,用打粉机粉碎,然后,用吊浆布过滤,过滤液入池2天后,把池内水放尽,加水搅拌,再过滤一次,将过滤液进入小池沉淀。澄清后排水,取出表层油粉,把下层淀粉取出吊成粉能曝晒后,制成淀粉。将若干淀粉掺水放入盆内。盆放锅内煮沸,不断搅拌,打成浆糊。预备一锅开水,锅内水沸腾时开始漏丝。丝丝沉入锅底再浮出水面时,即可出锅,经过一次冷水缸降温,用手理成束穿到木棒上,经过另一次冷水缸降温,不断摆动,直至粉丝松散为止。然后放在室内,冷透后拿出室外晒丝,晒干后包装即成品。

红薯粉条里富含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蛋白质、烟酸和钙、镁、铁、钾、磷、钠等矿物质;润肠嫩滑,爽口宜人。红薯粉条的起源没有明确记载,但从其它资料佐证,起码有400年以上历史。

红薯粉条,最常用的就是平时做粉条豆腐菜、油炸豆腐和粉条用肉汤烩在一起,配油条食用,味道醇厚鲜美。绿城广场负一楼美食大街李中现豆腐粉条菜,采用本地纯正红薯粉条和卤水豆腐,高汤烩制,做出了汝州粉条菜的特色。

汝州顺口溜:红薯粉条誉天下,有黑有白有真假。真的再煮不会烂,假粉一煮全抓瞎。

寻味线路:从市标出发,1.出市区向西至庙下镇“粉条基地”;2.出市区向东南至小屯镇粉条基地;3.市标西南角绿城广场负一楼美食大街BD044号有李中现豆腐粉条菜;4.沿广成路西行,至望嵩路左转,直行至市三高,路东有粉条菜市场。

①谐音,汝州方言,指食物煮的过烂,没嚼劲。



转自《汝汝汝味》汝州市史志办公室供稿

# 宋氏溃疡散炮制技艺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宋氏溃疡散于2015年5月通过评审,该药以辨证论治、随症加减、内外并重,以治疗各种创面加促伤口愈合安全有效为主要特色,具有消肿、止痛、祛腐、生肌等多种功效,对糖尿病足、术后切口感染、脂肪液化、骨髓炎、脉管炎、疮疡、痔疮疗效甚好,每年治愈者1000余例,尤其对于各种顽固性溃疡、骨病,大量临床应用显示疗效显著,被业内人士称为“宋家好长药”。

2014年“宋氏溃疡散炮制技艺”被汝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汝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刚鑫雨 杜宏伟

# 刘家膏药

刘家膏药(壁虎追风祛痛膏),汝州市天林颈肩腰腿疼医院镇院之宝。刘家膏药研制于清末民初,距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历经创始人刘怀珍,二代传承人刘天林,三代传承人刘亚通、刘运通的不断发展和改进,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让简、便、廉、验的刘家膏药(壁虎追风祛痛膏)更好地造福广大患者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刘家膏药(壁虎追风祛痛膏)精选:壁虎、制川乌、制草乌、白花蛇、全虫、蜈蚣、威灵仙、桂枝、穿山龙、制乳香、没药、安息香、梅片、麝香等天然药材,并按照传统工艺和现代标准精心熬制,且在贴敷时加入药引,故刘家膏药能清楚地看见药粉,闻到纯正的中药味。将膏药直接贴敷患处,靠药物的渗透作用,直达病所,充分体现中医内病外治的原则,以达到温经散寒、祛风除湿、活血化淤、散结消肿、止痛的目的。主要用于风湿类关节病、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增生退变性骨关节病、骨结核、肩周炎、腰肌劳损、股骨头坏死等疾病。自从刘家膏药(壁虎追风祛痛膏)问世以来,已先后治愈河南、河北、山东、福建、辽宁、新疆等多个省份成千上万的患者。为祖国中医药事业的继承和发展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2016年“刘家膏药”被汝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汝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刚鑫雨 杜宏伟



# 二十七烈士墓

●张建庄

汝州市区文化路(原名禹锡路)卫建委办公楼处,原是风穴路街道张鲁庄四组的土地,地名叫“烈士坟”,为什么叫“烈士坟”?听村里的老人们讲讲它的来历。

老日投降那一年(1945年)农历十月初一下午半晌(一说十月初一前一天),三辆牛车从县城经东关高家拐驶来,车上坐着保安团的兵,全副武装押着八路军战士,听说准备拉到堰坑(现五洲国际南边)去枪杀。当时,张鲁庄东瓦窑场至堰坑之间是一条战壕逐渐形成的道路,两边高中间低,宽度仅能通过一辆牛车。他们走到村东瓦窑场至堰坑中间,可能是看天色将晚,就地枪杀了。枪杀后东关几家铁匠铺的人跟着来抢脚镣、手铐;我们村老百姓将战壕两边的土刨下来将尸体掩盖。后来才知道被杀的战士是皮司令的兵,有二十七

人,皮司令从大峪率军南下,他们负责断后,被保安团长黄万镛部截击俘虏。他们多为偃师人,被杀后偃师来认领的人很多,都住在我们的村。请我村居民拿着三齿耙去扒开辨认,此时已无法辨认,最后只有一家认出了他们的儿子;因孩子很娇,生下来时把小拇指掐下来一节为标记,认出后另埋一个坟;据说这个战士只有17岁,是抗大分校学生。约十来年后,老人领着孙子(该烈士的遗腹子)前来迁坟,因当时都埋的较浅已被狼狗啃,地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所以连骨头也没找到,没办法,最后他们捧把土走了。

解放后,党和政府在此建有二十七烈士墓(实为土冢),四周植有松柏,也搞过几次纪念活动;慢慢地,村民们就习惯将此地块称为“烈士坟”。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没

人管理,树也死了,坟墓也越来越小,最后被平,但“烈士坟”这个地名一直叫着。

那么,这二十七名烈士是如何被捕而牺牲的呢?

查阅有关史料可知。皮(定钧)徐(子荣)支队南下前,将地方干部和军政干校编成教导团,这二十七名烈士就是教导团中的官兵樊文等人。

教导团下辖四个营(含由偃师独立团编入的两个战斗连队)。1营有4个连,其中两个连为军政干校学员,一个连为登封地方干部,一个连为伊川地方干部;2营也有4个连,其中两个连为偃师独立团战斗连队和部分干校学员,一个连为洛阳地方干部,一个连为偃师地方干部;3营下属4个连,分别为巩县地方干部、汜水地方干部、荥阳地方干部、密县地方干部;特务营下属专署机关、专署警卫连、电话队和侦查队等。

1945年10月4日,皮(定钧)徐(子荣)支队奉命南下,途经石槽王村时,负责断后的教导团遭到黄万镛部的截击。被黄万镛俘虏二十七人,还当场割下7个阵亡战士的头;之后分三批将二十七名战士送进城里,当即扣押在临汝伪县政府看守所。

他们由伪县长张伯祥及军法承审孙文甫会同审问。10月8日晚,刘厚芝(国民党军统临汝组组长)、蒋耀良(伪省府视察)被叫到县政府,在后面小屋内商议怎样处理。蒋耀良提议,将口供名单上报伪五区专署及省政府,请示如何处理。刘厚芝和张伯祥均同意。报告是刘厚芝拟的,大意是:“临汝东北山盘踞奸匪皮定钧部于本月四日率部队南

窜,当即命令我保安团黄万镛率部前往堵击,先后俘匪二十七名,经军法承审孙文甫审讯,供认奸匪七名,其余坚不承认。供系被拉小夫,是否实情,后再分别严讯另案呈报外,可否将供认不讳之七名奸匪就地执行镇压,以儆不法。是否可行理将奸匪口供及名单一并附呈,电请悉遵。”同时,刘厚芝又报军统河南省调查统计室。

10月10日,伪新任县长陶纪元到临汝,10月18日陶纪元到5区专署开会,在陶纪元没去许昌前,曾同蒋耀良、闫熙轩(秘书)及刘厚芝四人在县政府商议此事。刘厚芝向陶纪元建议说:“奸匪在东北山盘踞时,老百姓吃亏很大,已承认是奸匪的,可请示专署就地枪决,镇压地方。其余供系拉小夫的,内有几个小孩,或者是小夫,但要有一部分是奸匪的他不承认,到专署请示如何处理。可否严讯,证明是奸匪的,继续执行镇压。”陶纪元到许昌开了一星期会,于二十几日到县里,下午即将保安团长黄万镛叫到县府,研究处理此案。最后决定由保安团副团长罗耀远带领伪兵将这二十七人,用三辆牛车拉到张鲁庄东地枪杀。

由于笔者的提案,汝州市民政局组织人员到张鲁庄实地调查,组织老人进行座谈,并报省民政厅同意,在风穴寺烈士陵园重建二十七烈士墓。2015年7月21日,民政局及陵园管理处领导会同张鲁庄社区干部按照民间风俗共同取土,用红布包裹后移入风穴寺烈士陵园西北部零散烈士墓区。

汝州文史



风穴寺烈士陵园

汝州·非遗